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跨界前瞻工程師學程（大學部）修讀辦法

106年9月20日工程學院第74次課程會議通過
108年8月12日工程學院第87次課程會議通過
108年10月1日第197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11月29日工程學院第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會議通過
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工程學院第4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二以上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修讀條件：本學程採用全英語教學，多益成績須達650分以上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9學分。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辦理之。
- 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六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，經工程學院跨界前瞻工程師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七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跨界前瞻工程師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課碼	學分數
必修	國際志工學習實踐	CE2004	2
*必選修 (任選一)	歐洲文化與企業概論	TCG096(英文授課)	2
	德國語言與文化	TCG089(英文授課)	2
	印尼語言與文化	TCG077(英文授課)	2
	東南亞社會與文化	TCG062(英文授課)	2
	當代歐洲城市文化	TCG104(英文授課)	2
	國際文化交流實務	TCG124(英文授課)	2
	歐盟、全球化—跨域在地思考永續發展目標	TCG130(英文授課)	2
選修	工程學院各系所開設之課程且英文授課者，合計至少五學分。		

*必選修課程不限於上表所列。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可之異國文化，且英文授課之相關課程亦可。

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時間：

本校行事曆記載之教師送繳成績截止日起（不含），15曆日內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